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1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天益分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益分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分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农商行”）申请番茄原料收购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以天益分公司自有的位于新湖农场北工业园区不动产（六师不动产权0009033号）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资金用途为番茄原料收购（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益分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新湖农场三场八连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番茄酱加工和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天益分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的下属分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9,046.97万元，负债总额38,154.74万元，净资产-19,107.77万元，营业收入11,321万元，净利润1,284.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0%。（以上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止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7,910.70万元，负债总额36,429.15万元，净资产-18,518.45万元，营业收入3,319.48万元，净利润589.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3.3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孙、分）公司未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孙、分）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4,000.00万元（分别为：1、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银行借款担保4500万元；2、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新疆银行借款担保30,000.00万元；3、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呼图壁农商行借款担保30,000.00万元；4、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基天兴向玛纳斯农商行借款担保9500.00万元；5、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天益分公司向玛纳斯农商行担保20,000.00万元），合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1.82%，占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6.7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提供担保，天益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0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基天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公司中基天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公司五家渠中基天兴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天兴”）因业务需要，拟向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农商行”）申请番茄原料收购借款人民币9,500.00万元（大写：玖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发展，公司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资金用途为番茄原料收购（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五家渠中基天兴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新湖农场三场八连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番茄酱加工和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天益分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的下属分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9,046.97万元，负债总额38,154.74万元，净资产-19,107.77万元，营业收入11,321万元，净利润1,284.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0%。（以上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止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7,910.70万元，负债总额36,429.15万元，净资产-18,518.45万元，营业收入3,319.48万元，净利润589.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3.3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孙、分）公司未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孙、分）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4,000万元（分别为：1、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银行借款担保4500万元；2、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新疆银行借款担保30,000.00万元；3、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呼图壁农商行借款担保30,000.00万元；4、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基天兴向玛纳斯农商行借款担保9500.00万元；5、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天益分公司向玛纳斯农商行担保20,000.00万元），合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1.82%，占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6.7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中基天兴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因业务需要，拟向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图壁农商行”）申请番茄原料收购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资金用途为番茄原料收购（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呼图壁县呼芳路31公里处（芳草湖农场32连）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147,129.3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番茄酱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番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化肥、农用地膜、节水材料、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销售；仓储；番茄种植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机械化采摘及技术的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红色番茄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17,495.73万元，负债总额99,523.37万元，净资产17,972.37万元，营业收入54,542.04万元，净利润8,366.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70%。（以上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止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10,946.08万元，负债总额89,388.04万元，净资产21,558.04万元，营业收入11,925.49万元，净利润617.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孙、分）公司未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孙、分）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4,000万元（分别为：1、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银行借款担保4500万元；2、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新疆银行借款担保30,000.00万元；3、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呼图壁农商行借款担保30,000.00万元；4、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基天兴向玛纳斯农商行借款担保9500.00万元；5、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天益分公司向玛纳斯农商行担保20,000.00万元），合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1.82%，占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6.7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红色番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8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银行借款情况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6%；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以自有资产位于五家渠工业园区甘莫东路2656号的土地，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借款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

二、银行借款抵押担保的情况

借款人（甲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抵押物：公司自有资产位于五家渠工业园区甘莫东路2656号的土地，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三、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担保协议的情况

（一）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信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授信期限：12个月；

授信的使用：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和综合授信额度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向乙方书面申请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

甲方在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额度使用申请，并应载明拟使用的授信业务种类、授信期限、金额等，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办妥相关担保手续(如有)。乙方经审查认为符合其授信条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与甲方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或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性文件。

关于具体业务的种类、额度、期限、用途、利率、汇率、贴现率、费用及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乙方仅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放款等相应义务。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抵押物和抵押权行使期间：甲方以本合同附件一《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向乙方抵押，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抵押权，该抵押权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抵押物需要进行评估的，由具有相应资格且经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其评估现值为人民币2,031.74万元（大写：贰仟零叁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本合同所述之抵押物评估价值并不作为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下降，甲方有义务采取乙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抵押物价值

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上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和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银行借款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7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刘 洪	毛文波、庄炎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刚	黄 勇、庄炎勋
提名委员会	黄 勇	李 红、王康平
审计委员会	李 红	王晓刚、袁家东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基天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基天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天益分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天益分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8,8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8,860	118,860	2024年8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8,86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64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1,000	1.84%	-118,860	3,402,140	1.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60,000	98.16%	0	188,160,000	98.22%
总计	191,681,000	100.00%	-118,860	191,562,14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份稳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JUN JI先生拟在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UN JI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419,400股，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份167,760股后，持股变动合计58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增持金额为8,007,471.94元（不含手续费）。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JUN JI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本次增持前，JUN JI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5,816,000股，持股比例22.8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份稳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JUN JI先生拟在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UN JI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419,400股，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份167,760股后，持股变动合计58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增持金额为8,007,471.94元（不含手续费）。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势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JUN JI先生。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熟势龙	39,578,000	35.07%	55,409,200	35.08%
JUN JI	25,816,000	22.88%	36,729,560	23.26%
合计	65,394,000	57.95%	92,138,760	58.34%

注：上表中常熟势龙持股变动的原因为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JUN JI先生持股变动原因为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份及实施增持计划。

常熟势龙、JUN JI先生持股比例的变动还有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以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62.3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担保，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08月0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ZSX2024003），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8,562.10万元，负债总额43,185.19万元，净资产55,376.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82%；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9,407.41万元，净利润2,347.3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8,633.99万元，负债总额43,140.50万元，净资产55,493.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74%；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0,351.52万元，净利润30.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4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38%，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62.